

附件

**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4 号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**

**【发布单位】** 商务部

**【发布文号】** 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4 号

**【发布日期】** 2008-08-05

为规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，涉及易制毒化学品、计算机、监控化学品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，均应依照商务部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2005 年第 29 号令）的规定执行。

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

二 00 八年八月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808/20080805716609.html>